7所高校试点学分制收费

大众视点

□ 本报记者 赵小菊

9月4日，记者从省物价局获悉，我省将首批选择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济南大学、鲁东大学、青岛大学等7所高校进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由固定的按学年收费改为弹性学制的按学分收费。据介绍，总体而言该项试点实施之后学费标准将呈上升趋势。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将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收费，已在校学生收费标准不变，试点高校在2013年秋季招生简章中已公布按学分制收费的可按试点意见执行；未公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可按意见模拟运行，2014年秋季入学新生正式实施。2014年开始，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完善政策，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变化：

“两部制”计费，收费将拉开差距

学生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学分计收。

在同类高校同等专业年度学费标准一定幅度内，核定试点高校基本学费总额(以基本修学年限计收的专业注册学费+以基本学分计收的学分学费)。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基本学分数量及单位学分收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但试点高校需提出学分制收费方案，由省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执行。

“同一高校内，每一学分对应的学费是一致的，差别主要体现在不同专业实行不同的专业注册学费。”省物价局收费管理处处长田爱菊表示。由此，专业间、高校间收费将拉开差距。

“211”、“985”工程建设高校与普通高校学费标准的差距将保持在15%左右，省属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优质特色高校与其他高校学费标准的差距将控制在5%左右。同时，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重新划分学费标准专业类别，适当提高并拉开文理类学费标准差距；提高医学类、非艺术院校艺术专业学费标准；适当下调普通高校外语类学费标准；稳定艺术院校艺术专业、体育院校体育专业和中外合作、校企合作专业学费标准。对办学成本高、就业形势好的高职院校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将实行单独申报政策。

由此，公办高校学费标准将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收费标准上限管理；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报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放开民办高校收费管理，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

收费：

总体将呈上升趋势

田爱菊介绍，我省现行高校收费标准是2000年制定的，收费政策13年未系统调整，积累矛盾较多。

据统计，目前我省80%以上的高校进行了学分制教学改革，但这些学校一直没有相应的学分制收费政策相配套。学费均由学校在学年制学费基础上简单折算为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计收，不能体现优质优价和公平公正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校学分制教学改革的深入推进。

同时，按照现行收费标准，我省普通本专科基本学费标准偏低，约居全国26位，且学费标准结构不合理，普通本科专业学费分类不科学、院校间学费差别小、艺术院校和非艺术院校艺术专业学费差距较大。部分专业学费减免政策不完善等，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等教育的良性发展。

“湖南、四川、广东等省已出台了高校学分制收费政策。今年以来，广西已经对公办普通本专科学费标准进行了普调。目前，我省进行高校教育收费改革的时机也已基本成熟。”田爱菊说。

目前，因为7所试点高校具体收费方案还未上报，所以收费标准将较之以往发生多大的变化尚不明确，但总体将呈上升趋势。为保证品学兼优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得到资助，下一步，我省将加大奖学助学力度，在切实落实好现有国家奖学助学政策外，我省将增设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专项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一步完善对定向委托培养学生免收学费和住宿费政策，缓解社会急需艰苦行业人才短缺问题。同时，将落实高校各项资助措施，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专项资助困难学生；建立健全全额奖学金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学生免收学费和住宿费，补助生活费。

□CFP供图

绿皮车餐厅 ▲9月4日，山东建筑大学火车主题文化餐厅投入使用。餐厅经营汉堡、馅饼、炒饭等特色风味食品，在校学生可以使用现金消费。

学生选课将有更大自主权

□ 本报记者 赵小菊

学分制收费主要是为了配合学分制教学改革的深入。那么，学分制教学较之原本的教学机制，将带来怎样的变化？

“实施学分制的核心是选课制，由此将带来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的一系列改革。”省教育厅高教处相关负责人李霞表示。

学生将有更大的学习自主权。高校实施学分制管理，必须加快教学资源建设，开设数量充足的课程供学生修读，理论上每个学生都将有自己独特的一张课程表。80%以上的必修课将实现同一门课程2名以上教师授课，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上课时段和上课教师。通过学生选课，将自然淘汰教学责任心不强，教学效果不好的教师，有利于教师自觉提高教学水平。

提前毕业或在校创业成为可能。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后，以4年制本科为例，可以提前1年毕业或延长到8年毕业，因此3—8年都是合法的修业时间。如果学生需要在校期间创业，允许离校2次共计2年，学校将会保留其学籍。

学生可以在更大范围内修读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的高校，其所有符合条件的专业都具有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资格。学生通过选课，可以在更大范围内修读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有利于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培养。

“刷分”成为现实。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多次重修的课程按最好成绩记载入学生档案。不再有留级和降级，部分课程还可申请免修和免听。

“高校要做好学分制工作，必须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教学管理、收费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学籍管理、选课管理、实验室管理、成绩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等规章制度，这将是对高校现有管理体制的重大挑战，也是高校破除原有体制诟病，焕发生机活力的重要机遇。”李霞表示。

青岛公布食品安全红名单和黑名单

□记者 薄克国 报道

本报青岛9月4日讯 青岛市今天公布了第一批22家食品安全红名单和31家黑名单。

红名单有生产加工领域11家，流通领域5家，餐饮具消毒领域1家，种植养殖领域4家，盐业1家。

黑名单包括生产加工领域3家，流通领域1家，养殖领域5家，食品犯罪22家。其中，青岛永生调料有限公司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青岛青丽啤酒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国家标准的产品；杨秀来养猪场生产有毒、有害食品；青岛诺迪制药有限公司涉嫌生产假劣兽药等。

根据青岛市《关于实施食品安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制度的意见》，对列入“红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及餐饮服务企业(单位)，青岛市有关部门将在年审年检、立项审批、经营准入、信用评级、品牌培训等方面为其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捷的服务。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单位)，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除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从重处罚外，工商部门依法严格限制增加食品流通许可项目，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其税务管理，征信管理部门将名单加载至青岛市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严格限制其新建项目审批用地；对违法失信行为，由行政或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其直接责任人5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中石化下月起供应国4汽油

□记者 左丰岐 通讯员 韩明丽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从中石化济南分公司获悉，按中石化汽油质量升级时间表要求，将从10月1日起提前在上海和江苏沿江8地市及广东6地市开始置换相当于欧5标准的汽油，其余省区、市提前3个月开始置换国4汽油。

据介绍，按照国家统一要求，2014年1月1日起国内将全面执行国4汽油标准。中石化在山东等省份将提前3个月进行国4汽油置换工作。此次油品置换完成后，我省汽油质量标准将全面达到国4标准，与美国汽油质量标准基本相当，油品硫含量从国3标准的小于150ppm(1ppm为百万分之一)降低至小于50ppm，降低67%。北京、上海等地汽油质量标准将达到与欧5相当的标准，属世界最高质量标准，油品硫含量从国4标准的小于50ppm降低至小于10ppm。

为保证油品供应充足，中国石化要求除福建炼化、海南炼化两家炼厂因装置检修推迟至11月1日前完成汽油质量升级工作外，其余炼厂10月1日后生产和出厂的汽油必须全部达到国4及以上标准，尽早为全国车辆用户“加好油”。